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3 年 10 月 4 日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
-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三)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二、實施目標：

- (一)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 (二)透過教育宣導，落實全校師生對性別平等觀念的共識，建立尊重、關懷的性別關係。
- (三)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以達到性別平等的目標，營建友善校園。
- (四)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別事件宣導，建立性別平權之安全意識。

三、實施策略

- (一)健全性別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
- (二)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
- (三)發展性別平等教育研究及資訊服務。
- (四)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措施。
- (五)建置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安全之校園空間。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

四、實施對象：全體教職員工生

五、實施時間：113 年 8 月 23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六、組織分工與工作執掌：

組別	負責單位	工作執掌與任務
一、行政與防治組	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檢視修正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4.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上網填報、調查工作前置作業及相關行政事宜。 5.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6. 有關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7.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8. 班、週會暨節慶相關性平防治活動之規劃與推動。 9. 社團老師之聘用、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 10.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二、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處 學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性別教育及校園約會暴力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保障學生懷孕之就學相關權益。 6. 將性平案件相關學生之教學處置納入學生 IEP 追蹤管理。 7.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 商 與 輔 導 組	輔導室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事宜。 2. 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輔導。 3. 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四、 環 境 與 資 源 組	總務處 圖書館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應定期舉行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5. 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如保全人員...等之管理與性平宣導。 6.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讀物與視聽媒材，提供師生閱讀及賞析。 7.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書籍專區。

七、實施項目與內容：

組 織 分 工	實施項目	實施方式	辦理時間	實施對象	辦理單位
一、 行 政 與 防 治 組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連結各處室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整合校外資源，建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絡系統。	113.08 至 114.08	本校 性平委員會	學務處
	性平事件調查與處理	成案後組成調查小組或視情況組成審議小組時，視需要外聘委員或撰稿費用。	113.08 至 114.08	外聘委員	學務處
	新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法規宣達。	113.08	新進 教師	教務處 學務處
	社團指導老師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法規宣達。	113.09	社團指導老師	學務處
	教師性平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法規宣達。 校園性平事件案例增能研習。	113.08 至 114.08	性平委員 全校教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特教組)
	兼課老師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法規宣達。	113.08 至 114.08	兼課老師	教務處
	導師會議	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法規宣達。	113.08 至 114.08	導師	學務處
	班、週會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法規宣達。 引導同學了解身體的自主權與相互尊重。	113.08 至 114.08	全校學生	學務處 輔導室
	校內各項會議成員性別比例	落實校園實質性別平等地位	113.08 至 114.08	各委員會	各處室
	教職員工聘約	依防治準則第 7、8 條規定納入教師聘約，建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	113.08 至 114.08	全校教職員工	人事室
		查核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	113.08 至 114.08	全校教職員工	人事室

二、課程與教學組	性平議題融入教學課程	教師於各學科教學進度中，規劃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並於教學進度表中呈現相關內容。	113.08 至 114.08	全校教師	教務處
	性平課程教材教具設計與研發	鼓勵教師設計性別平等教材教具，並於教材教具比賽中訂定相關項目，據以獎勵教師。	113.08 至 114.08	全校教師	教務處
	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配合性別平等委員會之決議處理之。	113.08 至 114.08	性別事件當事人	教務處
	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配合性別平等委員會之決議，為事件當事人安排教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113.08 至 114.08	性別事件當事人	教務處
	情感教育	融入各科教學，並辦理相關活動。	113.08 至 114.08	學生	教務處 輔導室
	校外實習課程	運用實習會議或廠商會議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或研習活動。	113.08 至 114.08	學生	教務處 實習處
三、諮商與輔導組	性別事件學生追蹤輔導	依個案執行及現狀，由心理師與輔導教師進行追蹤輔導。	113.08 至 114.08	性別事件個案及性平議題高關懷個案	輔導室
	目睹及知悉性別事件學生的心理輔導	由學務處、導師、調查人員等於性別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發現疑似個案，則提出轉介申請，由輔導室彙整資訊討論後進行輔導及處遇。	113.08 至 114.08	目睹或知悉性別事件，影響心理適應的學生。	學務處 輔導室
	性別事件學生之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	依性平會決議事項，執行個案之諮商輔導。	113.08 至 114.08	性別事件個案	學務處 輔導室
	配合家防中心社工之權責共同協助性別事件學生及其家庭	與家防中心社工工作權責分工合作，以電訪或家訪方式，提供家庭支持、親職諮詢、問題評估及處遇。	113.08 至 114.08	性別事件個案及其家庭	輔導室
	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受教權，並提供諮商輔導、衛生醫療資源與硬體設備等必要之協助	訂定全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以維護懷孕學生之基本人權，保障其受教權益，並提供學生適切之輔導與協助。	113.08 至 114.08	全校學生	輔導室
四、環境與資源組	校園安全巡邏	由技工友同仁、學務創新人員及教官於校園定點位置進行安全巡邏。	113.08 至 114.08	校園空間	總務處 學務處
	檢視監視錄影設施	完善設備建置，完成各空間監視錄影系統及網路連線功能。	113.08 至 114.08	校園空間	總務處
	辦理校園安全警示區域宣導	利用學生集會時間辦理宣導活動。 (如週會、班會)	113.08 至 114.08	全校師生	總務處 學務處
	緊急求助鈴自主檢測	由技工友同仁於設有求救鈴之位置進行檢測。	113.08 至 114.08	校園空間	總務處

	檢視並公告校園安全警示區域平面圖	依實際狀況不定期檢視修正校園安全警示區域平面圖。	113.08 至 114.08	教職員工生	總務處 學務處
	召開校園安全空間會議	邀請校內教職員工生代表、家長代表、相關專業人士檢視本校園環境。	113.08 至 114.08	教職員工生	總務處
	提供性別平等圖書刊物與專區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讀物與視聽媒材，提供師生閱讀及欣賞。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書籍專區。	113.08 至 114.08	全體 師生	圖書館

八、經費來源：由性別平等教育專項經費及各處室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